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0,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1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692元,截至2024年5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9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主基金类别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主基金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661
主基金类别基金资产净值、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5月23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19661)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5月23日起对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适用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三年,无法赎回确认;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最短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A类或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申购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等方式对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行为进行限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前述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者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优惠申购费率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管理范围。

上述投资者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0.12%
1000≤M<5000	0.08%
M≥5000	0.04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1.20%
1000≤M<5000	0.80%
M≥5000	1.00元/笔

在申购投资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	1.20%
1000≤M<5000	0.80%
M≥5000	1.00元/笔

在申购投资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

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项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投入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申购误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事前约定好的每期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手续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相同的规则确认。

5)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9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89
联系人:梁奕
网站: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A类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9。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份额、Y类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98),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661)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单独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适用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律监管范围内,按照个人账户资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事项须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增设份额的申购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Y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Y=(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前一日所有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H=EY \times 0.0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EY=(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前一日所有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Y取0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六)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非直销机构

概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5月23日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附件:《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释义		1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5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7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9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1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2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3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4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5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6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7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8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0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1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0、《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1、《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2、《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3、《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4、《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5、《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6、《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7、《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8、《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29、《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30、《